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7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17,522,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3,763,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3,759,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07,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982,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3%。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独立董事周延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议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议案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廖立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1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海珠律师、廖立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而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与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投票规则、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等相关信息。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14:30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明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所代表股份合计【917,522,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4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693,763,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751】%。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已得到有效授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759,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732】%。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7,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2】%。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通过网络投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2,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3】%。

(4)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

2022年8月2日,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延风女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由其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无偿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期限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截至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限截止日,独立董事周延风女士未征集到公司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所有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上述议案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读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99】%;反对【1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郑海珠
负责人:黄向光 廖立敏
中国 广州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8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559	2482.67	/
水资源与环境	688	1280.13	/
基础设施	1087	2332.36	/
其他	313	97	/
合计	4647	6192.16	43.67%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 上述合同金额统计范围已包含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资产置换所涉置入公司。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5496.20	53.10%
境外	695.96	-3.37%
合计	6192.16	43.67%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2年7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内蒙古龙马重工通辽基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2.73
2	内蒙古龙马机械包头基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40
3	始兴县红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始兴县马市镇5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0.25
4	浠水县巴河镇乡村振兴农村新社区建设示范点项目(EPC)总承包	14.58
5	玻利维亚Amayapamba金矿采矿项目	10.18
6	哈萨克斯坦萨雷布拉克150MW风电项目	10.00
7	烟台融进新能源疗村200MW渔光互补项目	9.71
8	大唐国际托克托电厂百万千瓦级新能源打捆外送项目和林格尔县风电场、光伏电站项目ECP总承包工程	7.68
9	南城县上唐镇、新丰街镇一期200MW光伏EPC总承包项目(光伏区和升压站)	7.29
10	余干县领阳新能源150MW集中式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7.09
11	泊头市齐桥镇120MW农光互补复合发电项目	5.28
12	先行区崔寨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B-5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三标段	5.17
13	刚果(布)混合发电站项目(垃圾发电标段)	5.12
14	刚果(布)混合发电站项目(光伏发电标段)	5.1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8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国电建2022年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26.48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的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56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7月6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起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关于储架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项下的后续发行涉及的增信事宜,公司将按照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电建2022年第1-10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303号)之后,专项计划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8月11日,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4年8月13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4年8月13日。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26.48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0.35亿元,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4.8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33亿元。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所在的储架专项计划全称为"中国电建2022年第1-10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电建基金,储架项下每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以下两类资产中的任一种:(1)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及《转让合同》(如有)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2)原始权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及《转让合同》(如有)从发电企业取得的对特定期间内已销售的电量享有的截至基准日尚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储架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人民币。本期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26.48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前述两类资产中的第(1)类,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提供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建2022年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该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7月6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电建基金代理原始权益人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及《转让合同》(如有)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1.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09%;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4.4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海通证券大厦3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7日

至2022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童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2/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2年9月7日下午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电子邮件: